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东方有线2%股权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作为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投”或“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沪投01”，债券代码：“143011.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具体信息

（一）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线”）目前主要股东：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投”）持有东方有线51%股权、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方有线49%股权。

（二）2019年9月27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上海信投非公开协议转让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2%股权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9】267号），同意上海信投将持有的东方有线2%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给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有线主要股东：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方有线51%股权、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方有线49%股权。

二、变更进展

2019年9月29日东方有线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上海信投将持有的东方有线2%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给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并重新修订章程。10月8日，上述交易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影响分析

股权转让后，东方有线不再纳入上海信投的合并报表范围，上海信投的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会有所下降。

东方花旗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东方有线 2%股权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

